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

被告 家味豪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袁家棟

被告 田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